

彰化縣員林國民小學經濟弱勢學生領取幸福餐券注意事項

彰化縣政府於今年〈111 年〉寒假期間為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中午餐費問題，110 年 9 月 22 日行文學校(府教體字第 1100338197 號)代為發放幸福餐券其資格及辦法如下：

壹、幸福餐券補助對象？

- (1)幸福餐券是為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其補助資格為設籍本縣且領有證明之低收入戶、領有證明之中低收入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家庭突發因素及家境清暑等確實無力支付午餐之國中小學生。
- (2)有以上資格，且有提出申請，並經過學校審核通過者，方可接受本案之補助。

貳、本校學生 111 年寒假幸福餐券補助時間？

補助期間自 111 年寒假(111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 2 月 10 日止)，包含星期六與星期日，一共為 21 天。

參、幸福餐券金額？

幸福餐券學生每日以 1 張為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50 元整。

肆、幸福餐券注意事項？

1. 餐券學生簽名欄：請學生逐張簽名。
2. 限彰化縣縣內取餐，不得跨縣市取餐。
3. 請學生本人或家人陪同取餐，惟有鑑於部分學生因有特殊情形，爰亦開放特殊情況者可由家長代為領餐。
4. 限依餐券日期當日取餐，每日取餐時間為 10:30-18:30 兌領。
5. 領餐內容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且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可領取果汁、鮮乳。
6. 供餐廠商僅限彰化縣內之 OK 超商、台灣楓康超市、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萊爾富便利商店。

伍、領餐地點及各家可折抵金額，如下：

廠商店名	各家折抵金額
OK 便利超商	可折抵 60 元
統一超商(7-11)	可折抵 57 元
全家便利商店	可折抵 57 元
台灣楓康超市	可折抵 60 元
萊爾富便利商店	可折抵 55 元

※收到餐券後，請妥善保管餐券，遺失、汙損恕不補發。

※如有什麼不了解之處請來電詢問，學務處電話 04-832145 轉 782 或 781。